

37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預 算 章 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3568



十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紅要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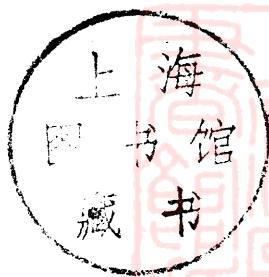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



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遠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

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審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備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

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勸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二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

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勸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

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

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

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
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
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遼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國家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 凡捲烟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 鑄稅 凡鑄區稅鑄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凡證

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

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

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

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借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

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

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統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賬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

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礦業收入 凡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四

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礦業支出 凡

關於鑄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
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附抄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之修正案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 軍務費 修正案如左

凡軍事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
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此修正案由軍政部咨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函達國民政府查照
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3568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重版

國民政府主計處

歲計局印行



375

